

西安市第一医院病案托管及相关服务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大街粉巷 30 号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华润置地万象里第 7 幢 1 单元 7 层 10711 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耀文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陶振
电话：	电话：177914128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第一医院病案托管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XJTZB-ZC-CS2026043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包含：1. 病案托管；2. 病案复印；3. 死亡和非医嘱病案翻拍。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73.52 万元）执行完成，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甲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病案托管

托管 2023 年以前病案约 488365 份，托管时间两年。

具体包括病案的清点、装箱、运输、消毒、录入、入库，经过智能化管理的方式为西安市第一医院提供安全存储及快速调阅服务。

2、病案复印

服务期两年。乙方提供病案复印人员至少 2 名，粉巷院区和高新院区各 1 名，乙方提供复印设备、耗材，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病案打印、复印、收费等工作。

3、死亡和非医嘱病案翻拍

2026、2027 年死亡、非医嘱病案翻拍，按实际翻拍页数计算。按照国家档案相关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对甲方病案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含拆钉、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量检验、转换 PDF 格式、添加书签、数据整理存储等。

二、质量标准:合格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病案托管

1、病案号、患者姓名建立信息索引库；

2、病案借阅、出入库详细登记，有借阅、归还、出入库记录；

3、库房达到防高温、防火、防盗、防水、防尘、防虫、防潮、防鼠、防污染、防光等档案保存安全防护标准；

4、档案库房为独立建筑，配备监控室，安装有安全监控设备；

5、库房预留待存储空间，合同期内预留空间不得存放任何物品；

6、停电、汛期、火灾等突发灾害，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相应人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7、由于火灾、水灾、虫蛀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对托管病案进行保密，不得向托管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机构等泄露病案信息、内容，提供保密方案；

9、病案保管期内，保管方与医院每月进行工作交流，医院每三个月对保管库区进行巡视；

10、病案保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病案查找和调阅工作。加急调阅响应时间 ≤ 2 小时，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病案送达医院；

11、清点装箱完成的病案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供应商运送至供应商库房，全程供应商派出工作人员随车押运，押运途中，出现丢失、拆分病案等现象，一律由供应商负责。

（二）病案复印

1、派遣工作人员身心健康，有病案复印工作经验，能严格遵守医院及科室相关工作制度，高效保质完成工作；

2、提供病案复印相应设备和所需耗材，设备复印速度快、效率高，保证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转。若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排查扫除故障，并配有备用机，不影响正常工作；

3、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禁止查看和议论病案内容，不得私自复印、翻拍、打印病案资料，不得私自携带、使用储存设备，工作现场的计算机及其它设备不能以任何方式连接外网，严防数据泄密；

4、确保病案的完整性，不得出现病案丢失，损坏现象。

5、工作人员需经过防火安全教育，工作地点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源。

6、不得在工作场所会客，保持工作区域安静。工作期间禁止抽烟、吃东西及做其它可能损坏病案的事情。

7、对需复印病案资料的各类人员要做到热情服务、耐心解释，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病案复印申请人发生争吵、纠纷，必要时与质控科病案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及时解决。

（三）死亡、非医嘱病案翻拍

1、每月 16 号-25 号按要求完成院方纸质病案数字化翻拍工作。图像采用 PDF 格式存储，单个文件不得大于 200MB，文件添加分类名称标签，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分类顺序编制病案内容，文件名按照“<省份名>_<医院名称>_<病案号>_<出院日期（年月日）>”的格式命名；

2、派遣工作人员身心健康，有病案翻拍工作经验，能严格遵守医院及科室相关工作制度，高效保质完成工作；

3、提供病案翻拍所需设备，翻拍清晰度高、速度快、质量高，数字化病案图像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符合要求；

4、供应商和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禁止查看和议论病案内容，禁止私自复印、翻拍、打印病案资料，禁止私自携带、使用储存设备，严防数据泄密。

第五条 验收

一、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参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乙方提供的库房、设施、设备进行验收，乙方每月与甲方进行工作交流，配合甲方每六个月对乙方库区进行巡视。

二、验收标准及方式：依据合同约定，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

- 1、病案储存现状是否安全、稳定
- 2、病案调阅服务是否顺利进行
- 3、病案索引及出入库记录是否完整
- 4、病案复印服务是否运行顺利、无投诉
- 5、病案翻拍是否按时完成、文件格式是否达到要求

三、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并留存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病案托管、死亡和非医嘱病案翻拍

病案托管服务费为 0.52 元/份/年；死亡和非医嘱病案翻拍费为 0.13 元/页。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出具《结算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单》签字确认的数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

户名：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8111701013700402320

二、病案复印

乙方按甲方现有规定，向病案复印申请人收取人民币0.3元/张，
乙方提供公司收款二维码、发票或收款收据；

乙方按照病案复印费的 30%支付甲方病案管理、能源消耗等成本费用，乙方出具《复印费用明细表》，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病案数字化管理化系统等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收取）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如有执行不到位，则视为违约。

2、乙方应按约配置人员。

3、乙方应按约配置设施设备。

4、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

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档案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如造成第三方侵权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在 2 小时响应，且未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保管档案不善的，造成档案损失的或甲方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灾、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疾病造成未能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乙方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应采取各种措施将甲方损失降到最低。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保密协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乙方资质
- 6、其他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陕西丰汇智信档案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0日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0日